

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7850.htm（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七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九日交通部、水产部发布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）第一条 凡使用人力、风力、拖力的非机动船，在海上从事运输、捕鱼或者其他工作，都应当遵守本规则。在港区内航行的时候，应当遵守各该港港章的规定。第二条 非机动船在夜间航行、锚泊的时候，应当在容易被看见的地方，悬挂明亮的白光环照灯一盏。如果因为天气恶劣或者受设备的限制，不能固定悬挂白光环照灯，必须将灯点好放在手边，以备应用；在与他船接近的时候，应当及早显示灯光或者手电筒的白色闪光或者火光，以防碰撞。非机动船已经设置红绿舷灯、尾灯或者使用合色灯的，仍应继续使用。第三条 非机动渔船，在白昼捕鱼的时候，应当在容易被看见的地方，悬挂竹篮一只，当发现他船驶近的时候，应当用适当信号指示渔具延伸方向；使用流网的渔船，还要在流网延伸末端的浮子上，系小红旗一面；在夜间捕鱼的时候，应当在容易被看见的地方，悬挂明亮的白光环照灯一盏，当发现他船驶近的时候，向渔具延伸方向，显示另一白光。第四条 非机动船在有雾、下雪、暴风雨或者其他任何视线不清楚的情况下，不论白昼或者夜间，都应当执行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在航行的时候，应当每隔约一分钟，连续发放雾号响声（如敲锣、敲梆、敲煤油桶、吹螺、吹雾角、吹喇叭等）约五秒钟；（二）在锚泊的时候，如果听到来船雾号响声，应当有间隔地、急促地发放响声，以引起来船注意

，直到驶过为止；（三）在捕鱼的时候，也应当依照前两项的规定执行。第五条 两艘帆船相互驶近，如有碰撞的危险，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避让：（一）顺风船应当避让逆风打抢、掉抢的船；（二）左舷受风打抢的船，应当避让右舷受风打抢的船；（三）两船都是顺风，而在不同的船舷受风的时候，左舷受风的船，应当避让右舷受风的船；（四）两船都是顺风，而在同一船舷受风的时候，上风船应当避让下风船；（五）船尾受风的船应当避让其它船舷受风的船。第六条 在航行中的非机动船，应当避让用网、曳绳钓或者拖网进行捕鱼作业的非机动渔船。第七条 非机动船应当避让下列的机动船：（一）从事起捞、安放海底电线或者航行标志的机动船；（二）从事测量或者水下工作的机动船；（三）操纵失灵的机动船；（四）用拖网捕鱼的机动船；（五）被追越的机动船。第八条 非机动船与机动船相互驶近，如有碰撞危险，机动船应当避让非机动船。第九条 非机动船在海上遇难，需要他船或者岸上援救的时候，应当显示下列信号：（一）用任何雾号器具连续不断发放响声；（二）连续不断燃放火光；（三）将衣服张开，挂上桅顶。第十条 本规则经国务院批准后，由交通部、水产部联合发布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